

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备忘录》及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21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浩 肖海军 万 平 关 健

2019年5月11日